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考慮到近期市況以及基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重估的預期價值損失，預計就揚州及徐州的發展中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相對上年度則撥回廣州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ii)考慮到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的重估的預期價值損失，投資物業的不利公平值變動不少於人民幣六千萬元；及(iii)由於用於開發多個項目的借款增加，融資成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尚待最終落實、並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必要調整。上述資料可能於最終審閱後發生進一步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